

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

18 May 200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，纽约

关于附属机构的决定

(2005 年 5 月 18 日第 19 次全体会议通过)

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会议决定在 2005 年审议大会期间分别在第一、第二和第三主要委员会之下设立一个附属机构。

会议还决定：

(a) 在第一主要委员会之下所设附属机构为第 1 附属机构，将着重核裁军和安全保证方面的工作。该附属机构将由蒂姆·考利大使主持，不限成员名额。它将在分配给主要委员会的整段期间内举行会议，会议将以非公开方式举行；

(b) 在第二主要委员会之下所设附属机构为第 2 附属机构，将负责审查“区域问题，包括与中东和 1995 年中东决议的执行有关的问题”。该附属机构将由安东尼奥·努涅斯·加西亚-绍科大使主持，不限成员名额。它将在分配给主要委员会的整段期间内举行会议，会议将以非公开方式举行；

(c) 在第三主要委员会之下所设附属机构为第 3 附属机构，将负责处理议程项目 16(e)，“《条约》其他规定，包括第十条”。该附属机构将由阿尔弗雷多·拉维大使主持，不限成员名额。它将在分配给主要委员会的整段期间内举行会议，会议将以非公开方式举行。

将把各附属机构的工作成果载入各主要委员会提交会议的报告。

